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锦江区综治巡防队伍项目，共 1 个采购包，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都市锦江区综合治理巡防服务，充分发挥中标供应商综治巡防队员在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开展巡逻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每年提供 6 个月(约 183 个日历天)的综治巡防服务(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对中标供应商当年服务质量的验收结果，决定是否续签次年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锦江区综治 巡防队伍项 目	1.00	10,500,000.00	项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锦江区综治巡防队伍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 服务内容</p> <p>组建锦江区综治巡防队伍负责锦江区综治巡逻工作，预估巡防服务人员330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p>						
★	2	<p>2. 服务要求</p> <p>2.1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内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通过招聘、面试等方式组建综治巡防队伍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巡防服务。</p> <p>2.2 人员配置要求及工作内容</p> <p>具体内容如下：</p> <p>(1) 巡防服务人员预估330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具体人员资格要求为：</p> <p>男性身高不低于165cm，女性身高不低于158cm；大专学历及以上（退役士兵、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学历可放宽至高中）；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自愿从事综治巡逻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严格执行保密工作。服从组织分配，能接受夜间巡逻、加班等工作。供应商应确保巡防队伍的稳定性，按月向采购人汇报当月在岗人员情况，并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长期开展招聘活动，保障采购人的服务需求。</p> <p>(2) 供应商应与巡防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为巡防服务人员购买社保，按时为巡防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保障等。供应商应保障巡防服务人员稳定，采购人定期检查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等是否按时足额发放。</p> <p>(3) 供应商应为巡防服务人员配备相应的服装、装备、物资、车辆等（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统一购买），同时需为巡防服务人员提供工作餐（含早午餐）。</p> <p>(4)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巡防服务人员需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到岗。</p> <p>(5) 巡防服务人员需完成协助公安民警、街道综治干部开展治安巡逻、街面治安防范、安保维稳等工作；协助公安民警、街道综治干部执勤守卡等工作；协助完成抢险救助等工作；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p> <p>巡防服务人员职责任务如下：排查、发现政治安全风险；排查、发现社会稳定风险；排查、发现社会治安风险；排查、发现公共安全风险；完成区综治中心要求的其他服务。</p> <p>(6) 供应商应为所有巡防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具体保障内容及最低保险金额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809 762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418 1809 592 1854">保障内容</th> <th data-bbox="592 1809 762 1854">保险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8 1854 592 1935">意外死亡、 伤残</td> <td data-bbox="592 1854 762 1935">500000元/ 人</td> </tr> <tr> <td data-bbox="418 1935 592 2016">意外医疗</td> <td data-bbox="592 1935 762 2016">50000元/ 人</td> </tr> </tbody> </table>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意外死亡、 伤残	500000元/ 人	意外医疗	50000元/ 人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意外死亡、 伤残	500000元/ 人							
意外医疗	50000元/ 人							

		猝死险	250000 元/ 人	<p>2.3 人员管理要求内容</p> <p>(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体系，供应商应组织巡防服务人员培训及定期学习。供应商每年应当组织不少于 3 场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全体巡防服务人员，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相关业务技能、作风养成、法律法规等。</p> <p>(2) 建立年度人员管理体系，对人员流失做好随时增补，确保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p> <p>(3) 供应商应制定《综治巡防队员薪资管理办法》、《成都市锦江区综治巡防队伍管理办法》，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采购人审核监督及备案。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综治巡防队员薪资管理办法》《成都市锦江区综治巡防队伍管理办法》开展人员管理工作。</p> <p>2.4 工作宣传</p> <p>供应商应制定工作宣传方案，提高知晓度，服务期内累积宣传不少于 5 次。</p>
--	--	-----	----------------	--

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置不少于 3 名专业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

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自行配置履约所需的设施设备，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各项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分析，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解决路径等三个部分。 2.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各项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人员劳动风险预防与劳动纠纷处理方案；②服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含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安全防范培训等）和技能考核、岗位考核；③拟派本项目各岗位人员的储备措施及变动方案；④日常考核制度及日常管理措施；⑤服务质量监督和保障措施；⑥拟派人员的信息管理措施；⑦重要岗位人员管理措施；⑧对解雇与辞职人员的处理措施；⑨安全保密措施与制度等九个部分。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自身管理经验，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紧急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含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政府指令性任务）、②员工人身等安全管理、③重大节日安全应急预案、④危机公关处理机制和方案、⑤对于采购人临时需求的响应等五个部分。 上述方案内容需满足以下要求：（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阐述内容；（2）分

析从实际情况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如有）、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3 日

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锦江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3.1 验收主体：采购人。 **3.2 验收时间：**接到中标人阶段性工作履约完毕的通知后 2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3 邀请验收对象：**无 **3.4 验收方法：**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 **3.5 验收程序：**分段验收，分为人员素质验收和服务质量验收。所有巡防服务人员到岗后，进行人员素质验收；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服务质量验收。 **3.6 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对中标人服务队伍的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等事项进行验收。（2）商务履约内容：对中标人合同条款执行、费用开支明细等事项进行验收。 **3.7 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综治巡防队员薪资管理办法》、《成都市锦江区综治巡防队伍管理办法》、《成都市锦江区综治巡防队伍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如有）进行定期考核。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人应就考核发现的问题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8 履约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方、 出具发票方、 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拟派人员全部到岗后， 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方、 出具发票方、 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于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应当提交合同期限内履行报告，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价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具体违约责任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各方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如违约的， 按照采购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2） 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2.★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以及产出成果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